

#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锡环法〔2019〕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无锡市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信用修复工作流程》的通知

各派出机构，局有关处室、市环监局、应急中心：

为了进一步贯彻国家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，落实企业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，规范修复程序，保障失信主体权益。依据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财金〔2018〕89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财金〔2017〕1171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财金〔2019〕527号）、《江苏省社会法人信用基础数据库信用修复办法（暂行）》（苏信用办〔2016〕47号）等规定，现将制定的《无锡市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

流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无锡市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流程》



# 《无锡市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流程》

## 一、修复受理

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人可向我局提出修复申请（也可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的“信用无锡”网站“信用修复”模块线上提出修复申请。通过线上申请的将由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流转至我局办理。“信用中国”行政处罚信息信用的修复，需申请人直接向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申请），申请时提交《信用修复申请表》和《信用修复承诺书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。我局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查验，材料齐全的，将依法受理并进行登记。

## 二、修复核查

修复申请受理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是否整改到位、是否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核查并作出初步认定。核查方式包括：调取整改督察笔录、罚款缴纳票据、实地调查、诚信约谈等。

## 三、修复公示

拟同意信用修复的，将修复信息上传至局门户网站行政处罚公示栏进行公示。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，有提出异议的，及时重新审定申请人失信行为，评估整改情况并提出是否符合修复条件的意见。

#### **四、修复审批**

公示结束后，填写《信用修复决定书》，并提出同意或不同意信用修复的决定建议，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后，将《信用修复决定书》、《信用修复承诺书》和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一并移交给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。同时将《信用修复决定书》和《友情提示》送达申请人。对不同意信用修复的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#### **五、信息处理**

经批准同意修复的，3个工作日内完成我局门户网站等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撤销。

#### **六、修复分工**

由局法规处负责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受理、审核、公示、决定报批、决定移交、公示信息撤销。市环监局负责提供修复所需要的整改督察笔录、罚款缴纳票据以及必要时开展实地调查、参与诚信约谈等。

在我局门户网站上公示期限届满的存量行政处罚信息，由法规处负责定期撤下。

#### **七、台账管理**

建立信用修复台账,做好信用修复登记，将《信用修复决定书》等材料编号存档。

#### **八、相关说明**

1、修复条件、修复范围等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

的通知》等规定执行。

2、依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对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信息按照“只归集、不公示”的原则进行处理。

3、“信用无锡”、“信用江苏”网站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，由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协调撤下。“信用中国”的公开信息由申请人直接向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申请修复。

4、各市（县）区生态环境局作出并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由各局负责办理修复事项。

5、企业环保“黑名单”等事项的信用修复可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《信用修复决定书》

2.《信用修复公示》

3.《信用修复申请表》

4.《信用修复承诺书》

5.《友情提示》

## 附件1

## 信用修复决定书

编号：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(信用修复机构)				
联系人姓名		联系电话			
E-mail		申请日期			
信用修复申请人信息					
单位名称	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经办人姓名			
经办人联系电话		经办人 E-mail			
失信事实及 处罚结论					
	处罚决定书文号		处罚决定日期		失信严重程度
信用修复机构修复决定					
整改审查 情况					
修复决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信用修复，该记录停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信用修复，该记录使用有效期缩短至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信用修复 日期： 单位盖章：				
备注					

备注：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可填写工商注册号。

## 附件 2

### 信用修复公示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》、《江苏省社会法人信用基础数据库信用修复办法（暂行）》的规定，×××有限公司（锡环罚决〔2018〕号）按照程序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。经审查，符合信用修复条件，我局拟同意对其进行信用修复。

为体现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接受公众监督，现予以公示 5 天，公示期间我局接受公众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等多种形式反映问题，并将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、核实和处理

公示期限：2019 年月日至 2019 年月日（5 天）

举报电话：0510—81823452

地址：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1 号楼 3 层

邮编：214131

无锡市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月 日

### 附件 3

## 信用修复申请表

编号：

申请单位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申请日期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通讯地址		E-mail	
失信事实、 处罚结论			
申请事项	(申请对(锡环罚决〔2018〕号)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)		
整改情况	(可附页)		
信用承诺	<p>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，否则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并在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中记录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备注			

备注：1.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出申请时，应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2.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可填写工商注册号。



## 附件 4

### 信用修复承诺书

“信用无锡”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单位\_\_\_\_\_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\_\_\_\_\_，于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，被省\_\_\_\_市（区）\_\_\_\_\_部门给予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\_\_\_\_\_。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，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，并已依法依规及时、全面接受了处罚。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- 一、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；
- 二、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，及时、全面接受了处罚；
- 三、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；
- 四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- 五、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六、本《信用修复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2019年 月 日

## 附件 5

### 友情提示

申请人：

我局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修复决定作出后撤下。同时，我局将《信用修复决定书》抄送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。“信用无锡”、“信用江苏”上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，由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协调修复。但涉及到“信用中国”上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，需申请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上另行申请修复。

“信用中国”网址：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

---

抄送：市信用办

---

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17日印发

---